

江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备案号

编号 DBJ/T XX- XX-XXX

江西省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
隐患识别整治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XX-X-X 发布

20XX-X-X 实施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前 言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西省住建领域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142 号)要求, 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 认真总结实践经验, 参考省内外标准和先进技术, 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编制了本指南。

本指南共 6 章,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隐患识别、隐患等级判定、隐患整治措施等六个章节及附录、引用标准名录。

本指南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 由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意见或建议, 请寄送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地址: 南昌市二七北路 610 号; 邮政编码: 330077; 电子邮箱: 894306088@qq.com), 以供日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 江西省人居环境研究院

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防火所江西分所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3.1 安全隐患识别对象	5
3.2 检查频率	6
3.3 安全检测	6
3.4 工作流程	7
4 隐患识别	8
4.1 设置安全隐患的识别	8
4.2 材料安全隐患的识别	10
4.3 结构安全隐患的识别	11
4.4 电气安全隐患的识别	13
4.5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的识别	15
5 隐患等级判定	18
5.1 判定原则	18
5.2 设置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18
5.3 材料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23
5.4 结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23
5.5 电气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25
5.6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27

6 隐患整治措施	30
6.1 设置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30
6.2 材料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30
6.3 结构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31
6.4 电气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33
6.5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34
附录 A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类图示	36
附录 B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表	43
附录 C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清单	44
附录 D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级分类整治措施指引	57
本指南用词说明	72
引用标准名录	7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inology.....	2
3 Basic regulations	5
3.1 Object of safety hazard identification.....	5
3.2 Inspection frequency.....	6
3.3 Safety inspection.....	6
3.4 Work process.....	7
4 Hazard identification.....	8
4.1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8
4.2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in materials.....	10
4.3 Identification of structural safety hazards.....	11
4.4 Identification of electrical safety hazards.....	13
4.5 Identification of safety hazards in operation management..	15
5 Hazard level determination.....	18
5.1 Hidden danger level judgment principle.....	18
5.2 Set safety hazard level determination.....	18
5.3 Material safety hazard level determination.....	23
5.4 Grade determination of structural safety hazards.....	23
5.5 Electrical safety hazard level determination.....	25
5.6 Rectification Measures for Operational Safety Hazards.....	27

6 Hidden danger rectification measures.....	30
6.1 Set safety hazards rectification measures.....	30
6.2 Remedial measures for material safety hazards.....	30
6.3 Measures for addressing structural safety hazards.....	31
6.4 Remedial measures for electrical safety hazards.....	33
6.5 Measures for addressing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in	34
Appendix A Classification diagram of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age facilities.....	36
Appendix B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age facility safety hazard inspection cheat sheet.....	43
Appendix C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age facility safety hazard inspection checklist.....	44
Appendix D Guidelines for graded and categorized rectification measures for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age facilities.....	5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Used in This Guide.....	7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73

1 总则

1.0.1 为加强全省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有效防治安全隐患, 指导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和整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相关规定, 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全省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日常检查、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规定了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的识别对象、识别内容、风险等级和分级分类整治措施。对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隐患识别时, 如发现本指南未涵盖的其他隐患时, 应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核查。

1.0.3 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隐患识别和整治除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外, 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语

2.0.1 户外广告设施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或以其他形式向外发布广告信息的设施。

2.0.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Auxiliary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依附于建（构）筑物或灯杆、公交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0.3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Independent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2.0.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Mobil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特殊载体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0.5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Larg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以支撑结构固定，任一边边长（含设施总高度）大于等于4米，或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2.0.6 一般户外广告设施 General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之外的其他户外广告设施。

2.0.7 户外招牌设施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等设施。

2.0.8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Affiliated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2.0.9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Independent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招牌。

2.0.10 店面招牌设施 Store signage facilities

用于表明经营店铺名称、字号、标识的户外招牌。

2.0.11 单位名称招牌设施 Unit Name Signboard Facilities

用于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等的户外招牌。

2.0.12 建筑名称招牌设施 Building Name Signage Facilities

用于表明各类建（构）筑物名称（含公园广场）的户外招牌。

2.0.13 大型户外招牌设施 Large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以支撑结构固定，任一边边长（含设施总高度）大于等于 4 米，或单面面积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的户外招牌设施。

2.0.14 一般户外招牌设施 General outdoor signage facilities

除大型户外招牌设施之外的其他户外招牌设施。

2.0.15 设置人 Setting Person

负责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该设施的合法性、安全性、美观性及日常维护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2.0.16 日常检查 Daily Inspection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的常规性、高频次表面观察与简单测试。通常由设置人定期进行自我检查。

2.0.17 安全排查 safety inspection

针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开展的系统性、全面性隐患筛查，覆盖设置、结构、电气、材料、运行管理等维度。通常是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专项检查。

2.0.18 安全检测 Safety testing

对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结构承载力、结构整体稳定性以及电气安全方面进行量化分析与科学评估，验证其内在安全性能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3 基本规定

3.1 安全隐患识别对象

3.1.1 本指南规定的安全隐患识别对象，包括城市一般既有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

3.1.2 已界定为大型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的、其他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明确规定需进行专项检测鉴定的设施，不适用本指南的常规识别流程，应依据相关专项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3.1.3 既有一般户外广告设施的识别对象分类如下：

1 附属式一般户外广告设施：指依附于建（构）筑物或公共设施上设置的一般广告设施，包括设置于屋顶、墙面（平行或垂直设置）、围墙（围挡），以及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上的广告设施；

2 独立式一般户外广告设施：指独立设置于地面的一般户外广告设施，主要包括立杆式、底座式及实物造型广告设施。

3.1.4 既有一般户外招牌设施的识别对象分类如下：

1 附属式一般户外招牌设施：指依附于建（构）筑物墙面设置的一般户外招牌设施。包括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2 独立式一般户外招牌设施：指独立设置于地面的一般户外招牌设施，包括竖向独立式与横向独立式。

3.2 检查频率

- 3.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
- 3.2.2** 定期检查的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月不少于1次重点隐患安全排查；
 - 2** 每季度不少于1次隐患全面排查；
 - 3** 汛期前不少于1次隐患专项排查；
 - 4** 在大风、大雪、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过后，及时对设施进行检查。
- 3.2.3** 设置人日常检查项目、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本指南附录C的规定。

3.3 安全检测

- 3.3.1** 大型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置人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对设置时间满2年的具有钢结构、电气设备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人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 3.3.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设置期内，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设置人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 1** 现场条件受限，难以直接采用定性法进行安全隐患识别的设施；
 - 2** 固定设施的建（构）筑物构件或独立式设施的基础出现结构损伤、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时；
 - 3** 安全排查中发现结构构架存在明显变形情况时。
- 3.3.3** 从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具备钢结构检测、主

体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和材料检测等相应的检测资质。

3.4 工作流程

3.4.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与整治工作流程应包括制定计划、隐患识别、隐患评估、隐患整治和验收复核五个主要环节。

3.4.2 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计划：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其内容应包括组建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等；

2 隐患识别：应包括资料查阅和设施现场检查。设置人应提供技术档案、管理记录、检查维护记录及安全鉴定报告等资料。工作组应划分风险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并对排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3 隐患评估：应对识别出的隐患点进行分析和风险等级判定，形成包含安全隐患等级和整治措施建议的评估结论；

4 隐患整治：工作组应根据评估结论，明确整改要求、期限和责任人，并督促相关方采取分类整治措施进行整改；

5 验收复核：对整治工作全面检查验收，确保隐患消除、设施安全，形成闭环管理，并建立风险数据库进行长效监管。

4 隐患识别

城市既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隐患识别应从设置安全、材料安全、电气安全、结构安全和运行管理安全等五个方面进行排查。

4.1 设置安全隐患的识别

4.1.1 设置安全隐患的识别，应包括影响建筑、交通、消防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形式不规范以及存在不良视觉与听觉影响的内容。

4.1.2 影响建筑安全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置在违法建筑、危房上的；
- 2** 设置后可能导致建（构）筑物结构损坏（如墙体开裂、屋顶变形）的；
- 3**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面设置的。

4.1.3 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置在妨碍车辆、行人通行位置的（如人行道中央、非机动车道内）；
- 2** 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区内的或设置后遮挡驾驶员视线的；
- 3** 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等出入口周边 10m 内设置的；
- 4**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如车站、商场）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的；
- 5** 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防撞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

4.1.4 影响消防及基础设施安全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置后妨碍消防救援行动、建筑防排烟、通风采光的；

- 2 设置后阻碍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
- 3 在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内设置的；
- 4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的；
- 5 利用建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设置的。

4.1.5 设置形式不规范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
- 2 依附于行道树或设置在分车绿带中的；
- 3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建筑控制地带内设置的。

4.1.6 存在不良视觉与听觉影响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施存在画面严重破损、断亮、爆闪等问题的；
- 2 设施亮度或光线逸散（眩光）对行人、驾驶员造成影响的；
- 3 在禁止区域播放声音的；
- 4 投影广告的光束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投射在住宅门窗上的。

4.1.7 设置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资料核查：应查阅设施的行政审批档案、规划许可文件及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核实其设置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 2 现场检查：应采用目测观察，检查设施的设置位置、安装形式及其与周边建筑、交通、消防等环境要素的关系，判断是否存在本指南第 4.1.1 条所列情形；
- 3 仪器测量：当需量化判断时，应采用钢卷尺、测距仪等工具测量设施与保护目标的距离、设施的悬挑长度等尺寸；应采用裂缝观测仪或专用

量具测量建筑结构裂缝宽度，评估对建筑安全的影响。

4.2 材料安全隐患的识别

4.2.1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材料的识别，应包括对面板及围护结构材料的完好性、连接牢固性以及材料性能的检查。

4.2.2 面板及围护结构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应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
- 2 扎绳管（杆）固定应牢固，无脱落、锈蚀；
- 3 画面材料应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印刷载体应满足节能、防水、耐久和阻燃性要求，印刷载体宜使用可再生材料，印刷颜料或染料应采用环保材料，不应采用溶剂型墨水喷绘；
- 4 采用外墙铝塑板、铝板、网孔板或不锈钢板等材料作为表层围护时，其与承重构架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可靠，与构架的连接不应采用粘贴及射钉固定；
- 5 采用高分子板材作为表层围护时，其与面框的固定应采用嵌入安装法，不应直接采用螺栓、螺钉或铆钉直接固定；
- 6 围护结构采用格栅形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防腐木格栅时，其截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格栅条应采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与钢构架可靠连接固定；
 - 3) 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处不得使用木条过渡，不得采用枪钉、木螺钉进行固定。

4.2.3 材料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常规检查可采用目测观察、手感判断，并辅以游标卡尺、钢卷尺、橡皮锤等工具进行测量和敲击检查；
- 2 对高处、外围难以直接接触的设施，宜采用望远镜观测或使用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红外热像仪等设备进行高空检查；
- 3 当对钢材强度有疑义或需要核验时，应核查设计资料，并采用表面硬度法进行现场测试。测试操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对面板结构、主体结构的钢材抗拉强度检查，可采用表面硬度测试仪来检查，检查操作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结构安全隐患的识别

4.3.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安全隐患的识别，应重点检查其基础或被依附体、结构构架及连接节点、构架防腐（防火）的工作状态及完好性。

4.3.2 基础或被依附体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础：应检查地基土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开裂；独立式设施的基础是否存在明显上拔、沉降、滑移；基础及地脚螺栓是否存在钢筋或螺栓外露、松动、锈蚀、缺失等现象；
- 2 设施依附于建（构）筑物设置时，应对被依附体进行下列检查：

 - 1) 当被依附体为混凝土结构时，应检查其是否存在开裂、压碎、剥落等损伤；
 - 2) 当被依附体为钢结构时，应检查其是否存在变形、锈蚀等损伤；
 - 3) 应检查锚固于被依附体的锚栓（或化学螺栓）是否存在松动、滑移、锈蚀或断裂。

4.3.3 结构构架及连接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对主要受力构件（包括立柱、横梁、桁架等）进行下列检查:

1) 应检查主要受力构件（如立柱、横梁、桁架杆件等）是否存在明显变形、弯曲、凹陷、断裂或局部失稳；

2) 应检查构架的总体尺寸、构件几何尺寸及安装定位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应对下列连接节点进行检查:

1) 螺栓连接：应检查连接螺栓是否齐全、锈蚀、松动、脱落。对于高强度螺栓连接，其拧紧扭矩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要求；

2) 焊接连接：应检查焊缝外观质量，是否存在裂纹、咬边、未熔合、气孔、夹渣等缺陷。对重要受力焊缝（如立柱对接焊缝、柱脚焊缝）应进行重点检查；

3) 法兰连接：应检查法兰盘的贴合状况，接合面间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3.4 构架防腐（防火）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全面检查钢构件的锈蚀状况。当构件出现麻面状或片状剥落等严重锈蚀时，应测量其锈蚀深度；

2 应检查防腐（防火）涂层的完整性，涂层应均匀、无起皮、脱落现象。涂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3.5 结构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与被依附体：以目测为主。当发现混凝土结构存在裂缝时，应采用裂缝观测仪或专用量具测量裂缝宽度；

2 对结构构架与连接的检查，应采用下列方法：

1) 构架尺寸、构件截面尺寸应采用钢卷尺、游标卡尺、超声波测厚仪等工具测量；

2) 螺栓连接的拧紧程度可采用小锤敲击进行初步检查，扭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 的规定进行抽样检查；

3) 焊缝外观质量应采用目测和焊接检验尺检查。对重要受力焊缝或外观质量有疑义时，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质量检测；必要时可采用磁粉或渗透探伤作为表面缺陷的补充检测；

4) 法兰盘贴合面的间隙应采用塞尺测量。

3 对构架防腐（防火）的检查，应采用下列方法：

1) 锈蚀状况应以目测进行全数检查。测量锈蚀深度时，应清除锈蚀产物至露出金属光泽，再用游标卡尺或专用量具测量；

2) 涂层厚度应采用涂层测厚仪进行检测；

3) 涂层附着力可采用划格法按现行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GB/T 9286 的规定进行现场试验，或采用木槌轻击涂层表面，通过声音和状态判断是否存在空鼓。

4.4 电气安全隐患的识别

4.4.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电气安全隐患的识别，应重点检查其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线缆、灯具及附属设施、接地与防雷装置的安全状况。

4.4.2 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电气控制箱（柜）本体应完好，无变形、锈蚀、门锁损坏，其防护等级应满足户外安装的防尘防水要求；
- 2** 箱（柜）内电器元件的选型与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接线应牢固、无松动；
- 3** 供配电容量应与设施用电负荷匹配；
- 4** 其供配电线路上应设置可靠的短路、过载及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且保护电器功能应有效；
- 5** 配电设备及线路的对地绝缘电阻应符合现行国家电气规范的要求。

4.4.3 线缆及保护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线缆的绝缘层及护套应无老化、龟裂或破损，无裸露导体；
- 2** 线缆的敷设应采用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保护套管进行保护，保护套管应完好、无破损短缺且固定可靠；
- 3** 接线盒应完好，其防护等级应满足所处环境的防尘防水要求。

4.4.4 灯具及附属设施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灯具及其支架应安装牢固，无松动、锈蚀现象，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户外使用要求；
- 2** 对于额定功率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除常规检查外，尚应检查其是否具备专用的配电及控制系统；
- 3** 对于额定功率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应检查其是否按消防要求设置了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并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4.5 接地与防雷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接地与防雷装置（包括接闪器、引下线、接地极）应完好，连接点

应牢固、无脱焊、严重锈蚀或断裂；

- 2** 配电线路中应安装适配的电涌保护器（SPD），以防止雷电波侵入；
- 3** 设施应设有可靠的接地装置。金属构架、电气控制箱（柜）金属外壳、电缆金属保护管等所有可能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可靠接地。

4.4.6 电气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观检查：应采用目测方法对电气控制箱（柜）、线缆、灯具、接地与防雷装置的外观及安装状况进行普遍检查；
- 2** 资料核查：必要时应查询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资料，以核实用电负荷、保护器配置、防护等级等关键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3** 电气安全隐患识别中，当目测检查无法判定或需量化评估时，应采用专用仪器进行测量。测量操作应符合仪器使用规范，并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与安全防护。仪器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与方法：
 - 1)** 应采用兆欧表测量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绝缘电阻；
 - 2)** 应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其阻值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 3)** 对 LED 显示屏设置的火灾探测自动报警设施，应进行功能模拟测试，验证其报警有效性。

4.5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的识别

4.5.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运行管理环节的安全隐患识别，应重点检查设置的合规性、设施的维护状态、安全检测、日常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落实情况。

4.5.2 设置审批合规性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户外广告设施应在行政审批机关批准的有效设置期限内；
- 2 对超过批准有效期的设施，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有效的延期设置手续。

4.5.3 设施维护状态的隐患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施是否存在长期空置（通常指无商业内容展示超过一定期限，如 6 个月或 1 年，具体可结合地方规定认定）且无人维护管理的现象；
- 2 设施是否因年久失修而出现结构严重锈蚀损坏、面板破损等明显安全隐患状态；
- 3 核实设施权属，重点识别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设置人失联等原因导致的“无主”设施。

4.5.4 安全检测执行情况的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设置时间满 2 年的具有钢结构、电气设备的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人，在设施设置有效期内，应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检测资质应符合本指南第 3.3.3 条的规定，并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 2 安全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检测项目和内容应全面，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中的有关规定；
 - 2) 检测结论应明确、清晰；
 - 3) 检测报告应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4.5.5 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情况的识别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置人应建立并执行定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 2 日常检查的项目、频次及内容，应符合本指南附录 C 及现行相关标准的明确规定，其检查范围应全面覆盖基础及锚固、结构构架与连接、面板及围护、防腐（防火）涂层、电气照明及防雷接地等关键部位；
- 3 在大风、雷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及发生后，应对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和必要的加固维护；
- 4 应保存清晰、完整、可追溯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记录。未能提供有效记录的，可视为未执行相应的检查与维护工作。

4.5.6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的识别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审批合规性：采用查阅行政审批档案的方式，核实设置期限与延期手续。必要时可结合现场核查设施标识信息；
- 2 设施维护状态：应采用现场目测检查为主，通过观察设施内容、外觀状况及维护痕迹进行判断，并可结合社区、物业等信息核实权属；
- 3 安全检测执行情况：应采用查阅安全检测报告原件的方式，重点核查检测机构的资质、报告的签字盖章、检测日期、项目内容、结论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 4 日常检查与维护情况：应采用查阅设置人存档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记录的方式，核查记录的完整性、规范性（包括检查人、时间、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等）以及检查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对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后的检查维护，应查阅专项记录。

5 隐患等级判定

5.1 判定原则

5.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隐患风险等级，应根据其隐患的严重程度和紧急处理要求，划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中风险）和 c 级（高风险）三个等级。

5.1.2 风险等级的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a 级（低风险）：设施设置合理、现状良好，各项检查内容均符合本指南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安全隐患；

2 b 级（中风险）：设施存在局部或一般性缺陷，暂不影响整体安全，可基本满足使用要求；

3 c 级（高风险）：设施设置不合理、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部分功能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倒塌、坠落、火灾或触电等安全风险。

5.2 设置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5.2.1 设置安全隐患等级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2.1 设置安全隐患检查结果的评定等级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类别	构建/项目		
1	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交通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 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站口、高架道路落地车道及轨道交通等任何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 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c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消防安全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分车绿带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c	依附于行道树、电线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利用危房设置, 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檐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c	在高于 90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b	在小于等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b	在小于等于 90 米, 大于 60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b	在小于等于 60 米, 大于 24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8 米屋顶户外广告
			b	在小于等于 24 米, 大于 12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6 米屋顶户外广告
			b	在小于等于 12 米, 大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3 米屋顶户外广告
			c	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大于该建(构筑物)屋顶投影面积的 1/8, 设施外表面超出母体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 其下缘距离女儿墙顶部的高度大于 1 米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b	未采用镂空形式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续表 5.2.1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类别	构建/项目	
3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b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出墙面外轮廓线, 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大于 0.5 米的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大于该墙外立面面积的 30% 的
			在小于 60 米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6 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在大于等于 60 米的建筑上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3 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4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b	设置在向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超过 24m 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不符合架空线安全要求, 净距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最大高度超过 9 米, 最大外挑距离超过 2 米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b	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的, 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 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 应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并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 3m 以下, 不应突出; 3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 4m 以下, 不应突出; 4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5	设置在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b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突出墙面的距离大于 0.1m, 上缘超出围墙顶部, 宽度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宽度的
		c	设置在透空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c	设置在围墙顶部的户外广告设施
6	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	b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 1.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 2 层及以下外立面的, 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2.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的; 3.沿街门店设置的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 置在多层建筑物门槛部位, 高度超过 0.4m 的, 长度大于 10m 的且超过门面宽度的
			c 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b	1.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小于 25m 的; 2.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小于 50m 的

续表 5.2.1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类别	构建/项目		
7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b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设置位置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设置的； 2.广告设施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小于0.2m的； 3.广告牌单面面积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大于2.m，厚度大于0.3m的；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小于3m的
8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b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宽度小于5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场地设置的，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小于3m的； 2.广告设施底座和1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小于0.4m的； 3.广告设施总高度大于2.4m，宽度大于1.5m，高度与宽度不协调的； 4.广告牌单面面积大于2.5平方米，厚度大于0.5m的； 5.步行街上的广告设施设置在休闲带中的，形式与步行街风格不协调的
9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	b	1.设置在城市中心区的； 2.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大于10m，宽度应与高度不协调，大于30m的
10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b	1.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的，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的； 2.广告设施整体高度超过22m，规格尺寸、最小间距均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中表4.2.5-1和表4.2.5-2的规定的； 3.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小于10m的； 4.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的
11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c	1.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的； 2.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不协调的
12	户外招牌设施	危及建（构）筑物及设施安全类户外招牌设施	c	应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招牌设施
13		影响市政公用及公共安全类设施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c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c	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b	投影广告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投影广告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14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b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在6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的。除城市商业街、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在建筑3层以下集中设置的

续表 5.2.1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类别	构建/项目		
14	户外招牌设施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b	底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超过出入口个数设置的
			b	1.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在建筑2层、3层的，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超过1块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的； 2.建筑3层以下在建筑外立面或场地上集中设置的，数量超过出入口个数的；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的
			c	利用建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设置的
15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平行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1.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宽度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的； 2.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的， 3.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超过1:3的
			b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在廊道外侧设置的；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b	结合低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招牌，未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超过1:3的，下缘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超出雨棚四周边线设置的
			b	集中设置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面积大于6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30%的
16		垂直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b	同一幢建筑上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未与建筑外立面成90度角的
			b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外摆距离大于2m，高度大于9m的
17		小型侧招设置	b	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大于0.7m，超过建筑二层设置的
18		突出红线的户外招牌设施	b	户外招牌设施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的，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未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并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3m以下，不应突出；3m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0.6m； 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4m以下，不应突出；4m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0.6m
			b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设置的
19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b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小于4m的，在场地宽度小于5m的区域设置的

续表 5.2.1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类别	构建/项目		
19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b	1.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大于1.5m的； 2.当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20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10米设置的； 3.当设置场地大于10米，小于等于20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5米设置的； 4.当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等于5米，小于等于10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3米设置的
			b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 1.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20米的，设施最大高度不应超过2米，设置最大宽度不超过8米； 2.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等于15米的，小于等于20米的，设施最大高度不应超过1.5米，设置最大宽度不超过5米

5.3 材料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5.3.1 材料安全隐患等级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a 级：**材料性能、连接符合国标要求，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完好；
- 2 b 级：**部分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存在松动、变形、翘裂，扎绳松动，轻微锈蚀、破损、褪色；材料性能、连接不符合国标要求；
- 3 c 级：**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严重破损、变形、翘裂、脱落，扎绳脱落、锈蚀、老化、褪色严重。

5.4 结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5.4.1 结构安全隐患等级的判定，应基于对基础与被依附体、结构构架及连接、构架防腐（防火）的现场检查与测量结果，按下列规定进行。

5.4.2 基础或被依附体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基础及被依附体表面无可见裂缝；
- 2) 混凝土构件内钢筋及地脚螺栓无外露、锈蚀；
- 3) 地脚螺栓连接牢固，螺母无松动、缺失。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但未达到 c 级程度的：

- 1) 基础或被依附体混凝土表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4mm，且无主筋外露；
- 2) 地脚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或轻度锈蚀。

3 c 级（高风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基础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滑移或主体结构倾斜；
- 2) 被依附体混凝土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4mm，或主筋外露、锈蚀；
- 3) 地脚螺栓大部分缺失或锈蚀严重。

5.4.3 结构构架及连接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结构构件无可见变形、损伤或脱落；
- 2) 焊缝外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规定，无裂纹等缺陷；
- 3) 连接螺栓齐全，无松动、缺失或严重锈蚀。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结构构件出现轻微变形；
- 2) 焊缝存在表面气孔、夹渣、电弧擦伤、接头不良等超出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缺陷，或焊缝尺寸

偏差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

3) 连接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或截面锈蚀损失率不大于 10%。

3 c 级（高风险）：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结构构件出现严重变形、失稳或脱落；

2) 焊缝存在裂纹、未焊满、咬边、根部收缩等严重影响承载力的缺陷，或焊缝尺寸偏差大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

3) 连接螺栓大部分缺失或锈蚀导致截面损失率大于 10%。

5.4.4 构架防腐（防火）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防腐（防火）涂层完好，均匀，无脱落、锈蚀；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部分涂层出现轻微脱落、起鼓；

2) 涂层厚度不合格的数量不超过总测点数的 30%；

3) 出现轻微锈蚀的杆件数量不超过构件总数的 5%。

3 c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涂层出现大面积脱落、起鼓；

2) 涂层厚度不合格的数量超过总测点数的 30%；

3) 出现锈蚀的杆件数量超过构件总数的 5%。

5.5 电气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5.5.1 电气安全隐患等级的判定，应基于对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线缆、灯

具、防雷及接地装置的现场检查与测试结果，按下列规定进行。

5.5.2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电气装置相关产品达标，箱体及电器件完好无损，户外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接线完整无松动，绝缘保护完好；
- 2 b 级：箱门锁具失效、破损，箱体锈蚀，部分电器件固定松动；
- 3 c 级：电气装置相关产品不达标，箱体及电器件无可靠固定，接头或触点打弧、碳化，绝缘破损。

5.5.3 线缆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固定规范，保护套管（采用厚壁热镀锌金属管、金属线槽或辐照型重型 PVC 管）及绝缘保护完好，接线盒防护等级符合规定；
- 2 b 级：保护套管固定脱落，接线盒盖缺失或锈蚀；
- 3 c 级：无保护套管，绝缘保护破损，户外接线盒防护等级不达要求。

5.5.4 灯具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安装规范、无松动。外壳完好，防护等级符合规定（室外灯具不低于 IP54，埋地灯具不低于 IP67，水下灯具不低于 IP68）。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各功能完善，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并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2 b 级：部分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固定松动。外壳部分缺失或锈蚀；
- 3 c 级：灯具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灯具或变压器固定脱落。外壳破损、锈烂。防护等级不达要求。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各功能缺失或失效，不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未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5.5 接地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接地可靠，落地式广告、招牌有接地措施，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 2 c 级：无接地或接地脱落，接地电阻不符合规定。

5.5.6 防雷的安全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可靠、无脱焊、无锈蚀，电涌保护器配置合理、规范、完好；
- 2 b 级：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锈蚀；
- 3 c 级：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未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或连接不规范，电涌保护器性能失效或大于规定值。

5.6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等级判定

5.6.1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等级的判定，应基于对设置审批及设施维护状态、安全检测执行情况、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制度的现场核查与记录审查结果，按下列规定进行。

5.6.2 设置审批及设施维护状态的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a 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户外广告设施在行政审批机关批准的有效设置期限内，或已按规定办理并取得有效的延期设置手续；
 - 2) 设施处于正常的维护、使用状态。
-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户外广告设施已超过批准的有效设置期限，且未按规定办理有效的延期设置手续。

3 c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设施长期空置、无人维护管理；

2) 设施因年久失修已呈现安全隐患状态，且权属不清，无法确定责任人（即“无主”设施）。

5.6.3 安全检测（鉴定）执行情况的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在设置有效期内，已按规定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在设置期内未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2) 对设置时间满 2 年的具有钢结构、电气设备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人未在设置期内应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3) 未能提供有效的安全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未经技术负责人签字，视为无效报告。

5.6.4 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情况的隐患等级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设置人已建立并执行定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其检查与维护的项目、频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明确规定，并保存有清晰、完整的记录；

2 b 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建立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或检查维护的频次、项目不符合规范要求；

2) 未在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对设施进行专项检查与必要的加固维护；

3) 未能提供有效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记录。 (未能提供记录视为未执行)

6 隐患整治措施

6.1 设置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6.1.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设置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必须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典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设施位置至合规区域、缩减设施尺寸至允许范围、拆除违规增设的部分构件等；
- 2 整改完成后，应由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其符合规划与设置要求。

6.1.2 评定等级为 c 级设置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立即采取最严格的措施。首要措施为立即拆除违规设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在极特殊情况下，如经专业机构论证可采取加固、迁移等替代方案，须确保方案绝对安全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 2 主管部门应立即下下达立即/限期拆除决定书。对拒不执行的，应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并予以处罚。涉及违法建筑的，应同步通报相关部门处理。

6.2 材料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6.2.1 评定为 b 级的材料安全隐患，其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因材料性能或连接形式不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相关要求的，必须更换为合格材料或连接方式，直至符合规定。整改后应提供材料合格证明；
- 2 出现面板、边框压条松动、变形、翘裂，扎绳管（杆）松动，或构件轻微锈蚀、破损、褪色的，必须进行紧固、矫正、补焊、局部更换、除锈防腐或修复画面等操作，以消除缺陷。

6.2.2 评定为 c 级的材料安全隐患，其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现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严重破损、变形、翘裂、脱落，或扎绳管（杆）脱落、严重锈蚀，存在坠落、倾覆风险的，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拆除；
- 2** 对需保留的设施，拆除后必须按现行标准进行重新设计和安装。

6.3 结构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6.3.1 对结构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根据其风险等级，对基础与被依附体、构架及连接、结构构造、构架防腐（防火）等部位采取下列整治措施。

6.3.2 基础或被依附体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基础或被依附体表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4mm，且无主筋外露。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轻度锈蚀。需进行加固、局部更换螺栓、除锈、拧紧等；
- 2** 评定为 c 级的基础松动、开裂，被依附体结构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4mm，锚固螺栓大部分缺失、锈蚀严重。存在坠落、倾覆危险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限期整改。

6.3.3 构架及连接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结构构件出现轻微变形、脱落，焊缝表面存在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表面气孔、表面夹渣、电弧擦伤、接头不良缺陷；焊缝尺寸偏差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轻度锈蚀，锈蚀截面损失率不超过 10%。需进行加固、

局部更换螺栓、除锈、拧紧等；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结构构件出现严重变形、脱落，焊缝表面存在裂纹、未焊满、咬边、根部收缩等严重影响焊缝承载力的缺陷，且缺陷偏差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的规定；或焊缝尺寸偏差大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螺栓大部分缺失、锈蚀严重，锈蚀截面损失率超过 10%。存在坠落、倾覆危险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限期整改。

6.3.4 结构构造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的混凝土基础顶面应高于室外地面 150mm。锚固件不应采用膨胀螺栓。应对基础进行加高处理。锚固件采用膨胀螺栓时应更换锚固件；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结构构造尺寸不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有关规定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限期整改。

6.3.5 构架防腐（防火）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结构构件和连接部分防腐（防火）涂层出现轻微脱落或鼓起、锈蚀。需进行除锈、表面处理并涂装；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结构构件和连接部分防腐（防火）涂层出现大面积脱落或鼓起。需进行除锈、表面处理并涂装。出现严重锈蚀影响结构安全的，需要更换构件或拆除。

6.4 电气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6.4.1 对电气安全存在的安全隐患，应根据其风险等级，从供配电装置、线缆保护到灯具安装、接地与防雷，采取下列整治措施。

6.4.2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存在松动、变形，轻微锈蚀、破损。应进行加固、局部更换面板、除锈等；
-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存在产品不达标，严重破损、变形、锈蚀、老化，存在接头或触点打弧、碳化，绝缘破损。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限期整改。

6.4.3 线缆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线缆存在部分保护套管固定脱落，接线盒盖缺失或轻微锈蚀。应进行加固、局部更换盒盖、除锈等；
-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线缆存在无保护套管，绝缘保护破损，户外接线盒防护等级不达要求。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限期整改。

6.4.4 灯具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灯具存在固定松动、外壳部分缺失或锈蚀。应进行加固、局部更换外壳、除锈等；
-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灯具存在安装不符合规定，固定脱落，严重破损、变形、锈蚀，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各功能缺失或失效，不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未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限期整改。

6.4.5 接地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接地装置存在无接地或接地脱落, 接地电阻不符合规定。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 限期整改。

6.4.6 防雷的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定等级为 b 级的防雷装置存在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锈蚀。应进行除锈等;

2 评定等级为 c 级的防雷装置存在未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或连接不规范, 电涌保护器性能失效或大于规定值。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 限期整改。

6.5 运行管理安全隐患整治措施

6.5.1 评定等级为 b 级运行管理安全隐患, 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 应限期整改;

2 超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立即停止设施商业发布活动。责令设置人严格按照《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限期向原审批机关补办延期设置手续。逾期未补办或未获批准延期的, 按 c 级处理(拆除);

3 大型广告未年检或报告无效/虚假: 责令设置人限期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 严格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 149 的有关要求进行全面的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后续措施(修复、加固或拆除);

4 日常检查维护缺失或不合规: 责令设置人限期建立或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 按标准频次和项目要求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开始规范填写检查维护记录。后续应持续执行;

5 极端天气前未检查维护: 令设置人限期制定并提交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案（含检查维护流程），并在下次极端天气预警时严格执行，留存记录。

6.5.2 评定等级为 c 级运行管理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处于失控状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拆除；
- 2** 长期空置、年久失修、无主设施，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对设施进行强制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拆除前应做好取证（照片、视频）和公告工作（尝试寻找权属人）。

附录 A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类图示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图示见表 A.1。

表 A.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图示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一、 附属式 户外广 告设施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一) 建(构)筑物上的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 外广告设施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 外广告设施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灯杆		
(二) 公共设施上 的	候车亭		
	公交车站牌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自行车棚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二、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二、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三、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机动车车体广告	
	非机动车车体广告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空中移动广告	
按照规格分类		
分类	内容与范围	图示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指以支撑结构固定，任一边边长（含设施总高度）大于等于4米，或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广告设施。	
二、一般户外广告设施	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之外的其他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图示见表 A.2。

表 A.2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图示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范围与内容	图示
一、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一) 设置在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按照载体分类			
分类	范围与内容		图示
二、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二)直接设置在地面上的户外招牌设施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附录 B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表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见表 B.1。

表 B.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表

共 页，第 页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				
设施设置单位名称		自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填写姓名)	联系电话	(填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联系电话)
设置具体位置		(填写户外广告设施所在的具体地址)		
是否无法自查		是/否		
检查风险等级 (a、b、c)				
类型	检查内容		隐患等级	检查方法
(一) 设置安全 情况				
(二) 材料安全 情况				

附录 C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清单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清单见表 C.1。

表 C.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识别清单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一)设置安全	1	影响交通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现场检查广告设施是否依附于交通信号灯、标志、岗亭等交通安全设施，核实其设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并检查是否影响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功能
				每月	检查是否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广告设施与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边界的距离，使用测距仪确认交通安全设施、公交站牌、消防栓等周边 10m 或 5m 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车道及轨道交通等任何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车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车道及轨道交通等任何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范围内是否设置独立广告，检查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是否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是否存在跨越城市道路、公路的广告设施，核实其是否取得跨路设置许可，并评估对交通视线的遮挡影响
		影响消防安全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查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图纸，现场检查广告设施是否位于禁设区域内，必要时联系管线单位确认安全间距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利用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消防通道标识及场地范围，确认广告设施是否占用消防通道或遮挡消防设施，测试消防车辆通行是否受阻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一) 设置安全		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消防安全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在分车绿带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分车绿带内是否安装广告设施，确认其是否破坏绿化带结构或遮挡驾驶员视线
				每月	检查是否依附于行道树、电线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现场排查是否存在绑扎、悬挂于行道树、电线杆或楼道内的广告，确认是否破坏公共设施或影响居民通行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核查建筑物安全鉴定报告，检查广告设施的结构稳定性，评估是否对危房造成额外荷载或破坏
				每月	检查是否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檐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广告是否设置嵌入建筑间隙、坡屋面或特殊造型部位，测量其突出距离是否符合规定，评估对建筑外观和安全的影响
	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设置在高于 90 米以上的建筑的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在小于等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设置在小于等于 90 米，大于 60 米以上的建筑的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在小于等于 60 米，大于 24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设施高度大于 8 米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在小于等于 24 米，大于 12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设施高度大于 6 米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在小于等于 12 米，大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设施高度大于 3 米屋顶户外广告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设置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大于该建(构)筑物屋顶投影面积的 1/8，设施外表面超出母体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其下缘距离女儿墙顶部的高度大于 1 米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计算屋顶投影面积占比（是否 $\leq 1/8$ ），检查广告是否超出屋顶边线或下缘距女儿墙高度是否 $\leq 1m$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3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采用镂空形式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屋顶广告是否为镂空结构,若为实体结构,需核实是否通过风荷载安全评估并取得审批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平行于墙面设置的,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大于0.5米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广告突出墙面距离,使用测距仪或图纸比对确认合规性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大于该墙外立面面积的30%的	测量广告总面积占墙面的比例(≤30%),使用测距仪或图纸比对确认合规性	
			每月	检查是否在小于60米的建筑设置的,设施高度大于6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在大于等于60米的建筑设置的,设施高度大于3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4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	每月	检查是否设置在自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超过24m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架空线安全要求,净距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最大高度超过9米,最大外挑距离超过2米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测量建筑高度及广告设施高度	
			每月	检查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是否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是否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是否符合下列规定: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3m以下,不应突出;3m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0.6m。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4m以下,不应突出;4m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0.6m	测量广告设施总高度、架空线净距、外挑距离,检查是否取得突出道路红线的审批文件	
5		设置在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大于0.1m,上缘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宽度的	检查实体围墙广告是否突出或超出围墙顶部,测量实体墙面宽度是否被广告覆盖超过允许范围	
			每月	检查设置在透空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确认透空围墙上是否安装广告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6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设置在透空围墙顶部的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围墙顶部是否有附加设施	
			每月	检查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2层及以上外立面,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2.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 3.沿街门店不宜设置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如需设置,应设置在多层建筑物门槛部位,高度不应超过0.4m,长度不应大于10m且不应超过门面宽度	检查电子屏是否设置在多层/裙房2层及以上,是否避开可燃材料墙体,滚动走字屏是否符合高度、长度要求	
			每月	检查是否在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亭、棚、栏设施上是否违规设置广告	
			每月	检查是否在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邮筒、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是否违规设置广告	
			每月	检查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是否小于25m 检查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是否小于50m	沿道路测量广告设施间距	
7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检查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不应设置; 2.广告设施不应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0.2m; 3.广告牌单面面积不应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不应大于2.m,厚度不应大于0.3m; 4.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3m	检查人行道宽度、广告牌外缘距路沿石距离、牌面尺寸、底部高度是否符合规定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8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每月	<p>检查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否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宽度小于5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场地不应设置,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3m; 2.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0.4m; 3.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2.4m,宽度不应大于1.5m,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4.广告牌单面面积不应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应大于0.5m 	测量人行道宽度、通道净宽、底座距路缘石距离、总高度及面积是否符合规定
	9					
	10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每年	<p>检查城市中心区是否设置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p> <p>检查非城市中设置的广告设施整体高度是否小于等于10m,宽度是否大于30m</p>	核查是否位于禁设区域,测量整体高度和宽度,确认场地为机场、郊区等允许区域
	11					
	12	危及建(构)筑物及设施安全类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招牌设施	核查建筑物安全鉴定报告,检查广告设施的结构稳定性,评估是否对危房造成额外荷载或破坏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13	户外招牌设施	影响市政公用及公共安全类设施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现场检查广告设施是否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核实其设置是否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并检查是否影响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消防安全设施的正常功能	
				每月	检查是否存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检查车流出口或公共建筑出入口的 5m 范围内是否设置独立广告，测量距离并核查是否取得特殊区域设置许可
				每月	检查投影广告是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检查是否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现场检查投影广告是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检查是否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14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是否在 6 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 检查除城市商业街、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是否在建筑 3 层及以上集中设置	现场检查广告设施是否在 6 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检查城市商业街、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的其他区域广告设施是否在建筑 3 层及以上集中设置	
				每月	检查底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是否超过出入口个数	统计建筑底层独立出入口数量，核对附属式招牌数量是否与出入口对应
			每月	检查在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在建筑 2 层、3 层的，只能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超过 1 块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检查建筑 3 层以上的数量是否超过出入口个数的；是否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的	检查 2-3 层沿街外立面是否仅设置 1 块招牌；3 层以上建筑核查招牌是否集中设置且数量≤出入口个数，禁止同一出入口重复或层叠设置	
			每月	检查是否利用建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设置的	检查建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是否设置的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15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平行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宽度是否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 检查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是否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 检查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是否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 检查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是否超过 1:3	测量招牌宽度与门面宽度是否一致，顶层招牌上缘是否超出檐口或女儿墙，其他层是否超出上层窗台下沿，计算高度与层高比例
				每月	检查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是否在廊道内侧设置	检查柱廊、骑楼区域招牌是否位于廊道内侧(禁止外挂)，若出挑结构离地高度<3m，可接受外墙面设置，否则需调整
				每月	检查低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招牌，是否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是否超过 1:3，下缘是否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是否超出雨棚四周边线	确认雨棚招牌是否为轻质材料或文字形式，测量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检查下缘是否与雨棚下沿线平齐且未超出四周边线
				每月	检查集中设置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面积是否大于 6 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 30%	计算 6 层以下建筑外立面总面积，测量集中设置的招牌总投影面积，确认是否≤30%
	16	垂直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同一幢建筑上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是否与建筑外立面成 90 度角	使用水平仪检查垂直招牌是否对齐同一基准线，测量悬挂角度是否严格垂直于墙面
				每月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外摆距离是否大于 2m，高度是否大于 9m	测量招牌外摆距离(从墙面至最外缘)是否≤2m，总高度是否≤9m(含支架)，超限则需拆除或调整
	17	小型侧招设置		每月	检查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是否大于 0.7m，是否超过建筑二层设置	检查侧招边长(长/宽)及突出墙面距离是否均≤0.7m，确认其仅设置在建筑二层及以下楼层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18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突出红线的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户外招牌设施是否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是否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是否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3m 以下，不应突出；3m 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4m 以下，不应突出；4m 及以上，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检查突出道路红线的招牌是否持有审批文件，测量突出深度：人行道上空 3m 及以上≤0.6m，车行道上空 4m 及以上≤0.6m
					检查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是否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	统计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数量，核对独立式招牌数量是否≤出入口总数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每月	检查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是否小于 4m； 检查场地宽度小于 5m 的区域是否设置	测量招牌设置后剩余人行通道宽度，场地总宽度<5m 的区域直接禁止设置独立式招牌
				每月	检查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是否大于 1.5m，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 20 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是否超过 10 米；设置场地大于 10 米，小于等于 20 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是否超过 5 米；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等于 5 米，小于等于 10 米的，招牌设施最大高度是否超过 3 米	现场核对检查场地尺寸及广告设施尺寸
				每月	检查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 20 米的，设施最大高度是否超过 2 米，设置最大宽度是否超过 8 米； 检查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等于 15 米的，小于等于 20 米的，设施最大高度是否超过 1.5 米，设置最大宽度是否超过 5 米	现场核对检查场地尺寸及广告设施尺寸
19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相关产品标准		每月	通过查阅设备资料，电器元件、电线电缆、接线端子、接线盒及导管等产品性能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查阅相关资料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二)电气安全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				已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CCC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现场检查装置铭牌、查阅设备资料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	
			电气控制箱(柜)供配电容量匹配	每月	查阅图纸及现场检查配电线路。20kV及以下三相供电电压偏差为标称电压的±7%; 220V单相供电电压偏差为标称电压的+7%、-10%	查阅设计文件、万用表
			电气控制箱(柜)本体	每月	现场查看电气控制箱(柜)本体是否存在变形、锈蚀及门锁破损的情况, 户外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箱(柜)内电器设置规范性	每月	阅图纸及现场检查配电线路是否设有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接地故障保护(对地漏电流不应大于30mA)	目测、查阅设计文件、万用表
			箱(柜)内电器件性能	每月	现场查看箱(柜)内电器件是否完好无损, 接线完整无松动	目测
			绝缘电阻	每月	现场查看绝缘保护是否有破损, 测量柜、屏、台、箱、盘间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必须大于0.5MΩ; 二次回路必须大于1MΩ。霓虹灯工程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	目测、兆欧表
	线缆		线缆绝缘保护	每月	现场查看绝缘保护是否有破损	目测、万用表
			保护套管	每月	现场查看未采用铠装电缆的照明线缆是否穿导管保护或保护套管是否破损、短缺	目测
			接线盒	每月	现场查看接线盒是否有破损。户外接线盒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灯具	29	灯具	照明灯具安装	每月	现场查看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安装是否规范、无松动	目测
	30		霓虹灯装	每月	现场查看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安装是否规范、无松动	目测
	31		外壳防护等级	每月	现场查看外壳是否有破损。防护等级室外灯具不低于IP54, 埋地灯具不低于IP67, 水下灯具不低于IP68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32		灯架安装	每月	现场查看灯架安装是否规范、牢固, 无锈蚀	目测
	33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每月	现场查看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的控制系统是否具有电压、电流工作状态等指示功能, 并应具有屏体分级启动、远程控制和自动关屏等功能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34		LED 显示屏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	每月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是否设置了火灾探测自动报警相关设施并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接地	35	接地	接地装置	每月	现场查看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是否接地; 高立柱、落地式等设施法兰连接处跨接线是否松动或无跨接措施或未设置独立接地桩	目测
	36		接地电阻	每月	现场检查测试, 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 直流工作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 , 共用接地网(联合接地)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Ω	接地电阻测量仪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37	防雷	防雷装置	每月	现场查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或引下线带是否连接可靠、无脱焊、无锈蚀；高立柱、落地式广告及招牌法兰连接是否具有跨接措施	目测
	38		电涌保护器	每月	现场查看配电箱内是否设有适配的电涌保护器（SPD），检查电涌保护器性能是否失效或大于规定值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三) 结构安全	39	基础	/	每半年	基土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开裂；独立式设施的基础是否存在明显上拔、沉降、滑移；基础及地脚螺栓是否存在钢筋或螺栓外露、松动、锈蚀、缺失等	以目测方法对基础的外观及钢筋外露情况进行检查、以钢直尺对基础进行检查，当发现裂缝时，应采用裂缝观测仪器或专用量具对裂缝宽度进行测量
	40	被依附体	/	每半年	1、当被依附体为混凝土结构时，应检查其是否存在开裂、压碎、剥落等损伤；2、当被依附体为钢结构时，应检查其是否存在变形、锈蚀等损伤；3、锚固于被依附体的锚栓（或化学螺栓）是否存在松动、滑移、锈蚀或断裂。	以目测方法对被依附体的外观及锚固螺栓情况进行检查，当发现裂缝时，应采用裂缝观测仪器或专用量具对裂缝宽度进行测量
	41	构架及连接：	/	每半年	结构构件是否变形、脱落，焊缝是否出现裂纹，连接螺栓是否缺失、松动、锈蚀	目测、钢直尺、小锤、超声波探伤仪等
	42	结构构造	构件尺寸	设置时	杆件尺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目测、游标卡尺、超声波测厚仪等
	43	结构构造	安装距离及连接形式	设置时	安装面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时，户外广告和店招的外侧与其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安装距离应大于0.4m，不得采用摩擦型螺栓、自攻螺钉或抽芯铆钉连接	目测、查阅设计文件
	44	结构构造	可靠连接点	设置时	牌匾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是否与依附体可靠连接，且连接点不得少于2处，宽度大于2m时，至少有3个支撑点，不应采用钢丝绳或链条等柔性方式连接	目测、游标卡尺、查阅设计资料
	45	结构	基础	设置	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的混凝土基础顶面埋深	目测、游标卡尺、查阅设计资料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46	构造		时	是否满足要求，基础顶面应高于室外地面 150mm，主体结构与基础是否可靠连接，不得采用膨胀螺栓	
		构架防腐（防火）	/	每年	构架防腐（防火）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目测、涂层测厚仪、木槌
(四)材料安全	47	面板材料	面板与主体连接	设置时	采用高分子板材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面框的固定是否采用嵌入安装法，不得采用螺栓、螺钉或铆钉固定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48			设置时	围护结构采用格栅形式的，围护材料采用防腐木时，木格栅截面尺寸应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采用不锈钢或镀锌螺栓（螺钉）与构架连接固定，格栅条与钢构架连接处不应使用木条，不得采用枪钉、木螺钉与构架固定	目测、游标卡尺、钢直尺、查阅资料
	49	面板及围护	围护材料性能	设置时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画面材料是否满足节能、防水、耐候、耐久和阻燃性要求，印刷载体是否为可再生材料，印刷颜料或染料等材料是否采用环保材料，不应采用溶剂型墨水喷绘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50		面板与主体连接	设置时	采用外墙铝塑板、铝板或网孔板、不锈钢或网孔板等材料作为招牌表层围护时，与构架的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得采用粘贴及射钉	目测、查阅相关资料
	51	面板及围护	/	每周	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是否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扎绳管（杆）固定是否牢固，无脱落、锈蚀，画面材料是否完好，无破损、老化、褪色	目测
	52	设置审批合规性		每年	户外广告设施是否超过审批机关批准的有效期限	查阅审批资料
		设施空置失修状态			超过有效期限的户外广告设施，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延期设置手续	
				每月	是否长期空置、年久失修、无主的	查阅审批资料与目测结合

续表 C.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和要求	识别方法
		类别	项目			
(五)运行管理安全	53	安全检测(鉴定)执行情况	每年	是否每年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结构安全检测 当户外广告或招牌设施出现倾斜、变形、异响、基础松动、构件严重锈蚀、面板脱落风险、遭遇灾害性天气或外力撞击等可能预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时,设置人是否及时委托进行了安全检测或鉴定 设置人提供的安全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查阅检测报告	
(六)其他	54	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情况	每月	设置人是否建立了定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留存了清晰、完整、可追溯的日常检查记录和维护保养记录。未能提供有效记录的,视为未进行检查或维护 日常检查的项目和频次是否符合《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的有关规定 是否在大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对设施的结构安全性(稳固性、连接点)和外观(面板、部件紧固度)进行了专项检查与必要的加固维护 日常检查的项目和频次是否符合《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的有关规定 是否在大风、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来临前,对设施的结构安全性(稳固性、连接点)和外观(面板、部件紧固度)进行了专项检查与必要的加固维护	查阅设置人日常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六)其他	55	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	每月	存在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坠落、线路陈旧裸露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	目测	

附录 D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级分类整治措施指引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级分类整治措施见下表 D.1。

表 D.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分级分类整治措施指引表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设置安全	1	户外广告设施	影响交通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利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周边 10m 内, 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场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m 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车道及轨道交通等任何车流出入口周边 10m 内, 以及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影响消防安全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 设置安全		影响消防安全及基础设施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消防通道和消防场地内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在分车绿带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依附于行道树、电线杆、住宅楼道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一) 设置安全	2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c	利用危房设置, 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坡屋面或造型独特的屋檐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b	在高于 90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立即拆除
				b	在小于等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立即拆除
				b	在小于等于 90 米, 大于 60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屋顶户外广告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在小于等于 60 米, 大于 24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8 米屋顶户外广告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在小于等于 24 米, 大于 12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6 米屋顶户外广告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在小于等于 12 米, 大于 7 米以上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3 米屋顶户外广告	限期拆除或整改
				c	广告设施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大于该建(构)筑物屋顶投影面积的 1/8, 设施外表面超出母体建(构)筑物屋顶四周边线, 其下缘距离女儿墙顶部	立即拆除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 设置安全	3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的高度大于 1 米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b	未采用镂空形式的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出墙面外轮廓线, 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大于 0.5 米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大于该墙外立面面积的 30% 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在小于 60 米的建筑上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6 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在大于等于 60 米的建筑设置的, 设施高度大于 3 米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4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b	设置在向建筑物室外地面起到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超过 24m 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不符合架空线安全要求, 净距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最大高度超过 9 米, 最大外挑距离超过 2 米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的, 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 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 应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并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 3m 以下, 不应突出; 3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 4m 以下, 不应突出; 4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限期拆除或整改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 设置安全	5	设置在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b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大于0.1m,上缘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宽度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c	设置在透空围墙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设置在围墙顶部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一) 设置安全	6	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		b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的电子显示装置和户外广告设施: 1.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房2层及以下外立面的,面积应根据建(构)筑物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 2.直接设置在有可燃或难燃材料的墙体上的; 3.沿街门店设置的滚动走字屏电子显示装置户外广告设施,置在多层建筑物门槛部位,高度超过0.4m的,长度大于10m的且超过门面宽度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c	亭、棚、栏等公共设施顶部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c	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立即拆除
				b	1.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小于25m的; 2.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小于50m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设置位置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设置的; 2.广告设施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小于0.2m的; 3.广告牌单面面积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大于2.m,厚度大于0.3m的; 广告牌面底部距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小于3m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7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b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1.宽度小于5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场地设置的,设置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小于3m的; 2.广告设施底座和1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小于0.4m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8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b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设置安全		户外招牌设施			3.广告设施总高度大于 2.4m, 宽度大于 1.5m, 高度与宽度不协调的; 4.广告牌单面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 厚度大于 0.5m 的; 5.步行街上的广告设施设置在休闲带中的, 形式与步行街风格不协调的		
	9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	b	1.设置在城市中心区的; 2.广告设施整体高度大于 10m, 宽度应与高度不协调, 大于 30m 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10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b	1.设置在隧道体及隧道进出口下沉地段两侧的, 设置在桥梁体(含主桥、引桥和匝道)上的; 2.广告设施整体高度超过 22m, 规格尺寸、最小间距均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中表 4.2.5-1 和表 4.2.5-2 的规定的; 3.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10m 的; 4.立柱中心距道路外侧护栏及周边建筑的距离小于广告设施自身高度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11		实物造型户外广告设施	c	1.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的; 2.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并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不协调的	立即拆除	
	12		危及建(构)筑物及设施安全类户外招牌设施	c	应利用危房设置, 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户外招牌设施	立即拆除	
	13		影响市政公用及公共安全类设施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c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的户外招牌设施	立即拆除	
				c	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立即拆除	
				b	投影广告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和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投影广告投射在住宅门窗上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在 6 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的。除城市商业街、商	限期拆除或整改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一) 设置安全	14	户外招牌设施	影响建筑安全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在建筑3层以下集中设置的	
				b	底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超过出入口个数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1.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在建筑2层、3层的，在自身沿街外立面范围内设置超过1块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的； 2.建筑3层以下在建筑外立面或场地上集中设置的，数量超过出入口个数的；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c	利用建筑物门窗玻璃或玻璃幕墙设置的	立即拆除
(一) 设置安全	15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平行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b	1.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宽度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的； 2.设置于建筑顶层的招牌设施上缘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的， 3.设置于其他层的招牌设施上缘超出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招牌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超过1:3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时，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在廊道外侧设置的；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时，可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结合低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招牌，未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的，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超过1:3的，下缘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超出雨棚四周边线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集中设置的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面积大于6层以下建筑外立面面积的30%	限期拆除或整改
	16		垂直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	b	同一幢建筑上的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设置于建筑外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未与建筑外立面成90度角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外摆距离大于2m，高度大于9m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17		小型侧招设置	b	小型侧招最大边长及突出墙面距离均大于 0.7m, 超过建筑二层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一) 设置安全	18		突出红线的户外招牌设施	b	户外招牌设施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的, 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当必须突出道路红线设置时, 未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并不符合下列规定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1.当位于人行道上空时, 3m 以下, 不应突出; 3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2.当位于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时, 4m 以下, 不应突出; 4 m 及以上, 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19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b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数量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个数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小于 4m 的, 在场地宽度小于 5m 的区域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1.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大于 1.5m 的; 2.当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 20 米的, 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 10 米设置的; 3.当设置场地大于 10 米, 小于等于 20 米的, 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 5 米设置的; 4.当设置场地最小宽度大于等于 5 米, 小于等于 10 米的, 招牌设施最大高度超过 3 米设置的	限期拆除或整改	
				b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条件不符合以下条件的: 1.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 20 米的, 设施最大高度不应超过 2 米, 设置最大宽度不超过 8 米; 2.设置场地与招牌平行方向的最小宽度大于等于 15 米的, 小于等于 20 米的, 设施最大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 设置最大宽度不超过 5 米	限期拆除或整改	
(二) 电气安全	20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 置相关产品标准	a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相关产品达标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相关产品不达标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二) 电气安全	21	置	电气控制箱(柜)供配电容量匹配	a	电压、电流偏差符合规定值；三相供电情况下三相负载基本平衡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电压、电流偏差大于规定值；三相供电情况下三相负载不平衡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22		电气控制箱(柜)本体	a	控制箱的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牢固，箱体和箱门接地完好，户外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箱体和箱门的接地螺栓未采用焊接固定；进出线孔未设置保护套或进出线孔过大；箱门锁具失效、破损，箱体箱门锈蚀	进行加固、局部更换套管、螺栓、除锈等
				c	控制箱无可靠固定，破损、锈烂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23		箱(柜)内电器设置规范性	a	电气供配电及控制装置配置不规范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配电保护未采用熔断器或断路器；配电线路上无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剩余电流保护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24		箱(柜)内电器件性能	a	箱内电器件完好无损，接线完整无松动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箱内电器件接点导线数超出规范规定；部分电器件固定松动	进行调整、加固
				c	箱内电器件无可靠固定，接头或触点打弧、碳化；箱内导线采用包布裹扎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25		绝缘电阻	a	绝缘保护完好、规范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电气设备及导线的对地绝缘电阻值不符合规定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26	线缆	线缆绝缘保护	a	绝缘保护完好、规范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二) 电气安全	27	灯具		b	/	/	
				c	无绝缘保护或绝缘保护破损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保护套管	a	供配电线缆固定规范, 保护套管完好(采用厚壁热镀锌金属管、金属线槽或防辐射型重型PVC管)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供配电线缆保护套管不可靠固定或固定脱落, 部分保护套管接头脱落	进行加固、局部更换接头	
				c	供配电线缆无保护套管或保护套管破损、短缺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8		接线盒	a	接线盒安装规范、完好, 防护等级符合规定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接线盒盖缺失或锈蚀	进行局部更换盒盖、除锈	
				c	无接线盒采用包布裹扎或接线盒破损、锈烂。户外接线盒防护等级不达要求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9		照明灯具安装	a	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安装规范、无松动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部分灯具、变压器、驱动电源固定松动	进行加固	
	30			c	灯具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灯具或变压器固定脱落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霓虹灯装置		a	霓虹灯具、变压器安装规范无松动; 高压输出线缆绝缘完好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部分霓虹灯具或变压器固定松动	进行加固		
			c	霓虹灯具安装不符合规范规定; 灯具或变压器固定脱落; 高压输出线缆无绝缘保护或绝缘保护破损	立即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31		外壳防护等级	a	外壳安装规范、完好, 防护等级符合规定(室外灯具不低于IP54, 埋地灯具不低于IP67, 水下灯具不低于IP68)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外壳部分缺失或锈蚀	进行局部更换部件、除锈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隐患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二)电气安全	32	灯架安装	c	外壳破损、锈烂。防护等级不达要求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a	灯架安装规范、牢固，无锈蚀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部分灯架固定松动，灯架锈蚀	进行加固、除锈	
			c	灯架无接地，灯架严重锈蚀；灯架固定失效或呈坠落趋势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33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a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功能完善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不具有电压、电流工作状态等指示功能，不具有屏体分级启动、远程控制和自动关屏等功能；或该功能缺失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34	LED 显示屏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	a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功能完善，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并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45kW 及以上的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各功能缺失或失效，不具有感烟火灾探测自动报警功能，未纳入建筑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35	接地装置	a	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接地可靠，落地式广告、招牌有等电位接地措施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金属构架及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等接地不良；高立柱、落地式等设施法兰连接处跨接线松动或无跨接措施或未设置独立接地桩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36	接地电阻	a	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c	无接地或接地脱落，接地电阻不符合规定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二) 电气安全	37	防雷	防雷装置	a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可靠、无脱焊、无锈蚀；高立柱、落地式广告及招牌法兰连接具有跨接措施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锈蚀	进行除锈	
				c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未与建筑物避雷带或引下线连接或连接不规范；高立柱、落地式广告及招牌法兰连接无跨接措施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38		电涌保护器	a	电涌保护器配置合理、规范、完好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电涌保护器性能失效或大于规定值	立即进行更换，限期整改	
(三) 结构安全	39	基础	/	a	基础表面无裂缝，钢筋无外露，地脚螺栓无外露、松动及锈蚀，螺母无松动、锈蚀、缺失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基础表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4mm，且无主筋外露。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轻度锈蚀	进行加固、局部更换螺栓、除锈等	
				c	基础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4mm，螺栓大部分缺失、锈蚀严重	存在坠落、倾覆危险的，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40	被依附体	/	a	被依附体结构表面无裂缝，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轻度锈蚀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被依附体结构表面裂缝宽度不大于 0.4mm，锚固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锈蚀	进行加固、局部更换螺栓、除锈等	
				c	被依附体结构表面裂缝宽度大于 0.4mm，锚固螺栓大部分缺失、锈蚀严重	存在坠落、倾覆危险的，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41	构架及连接:	/	a	结构构件无变形、脱落，焊缝未出现裂纹，螺栓无缺失、松动、锈蚀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结构构件出现轻微变形、脱落，焊缝表面存在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表面气孔、表面夹渣、电弧擦伤、接头不良缺陷；焊缝尺寸偏差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螺栓存在局部缺失、松动、轻度锈蚀，锈蚀截面损失率不大于 10%	构件变形影响正常使用进行整改
				c	结构构件出现严重变形、脱落，焊缝表面存在裂纹、未焊满、咬边、根部收缩等严重影响焊缝承载力的缺陷，且缺陷偏差不符合 GB50205 的规定；或焊缝尺寸偏差大于《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规定的 15%，螺栓大部分缺失、锈蚀严重，锈蚀截面损失率大于 10%	存在坠落、倾覆危险的，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三) 结构安全	42	结构构造	构件尺寸	a	结构受力杆件构造满足规范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受力杆件最小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43	结构构造	安装距离及连接形式	a	安装面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时，安装距离满足要求，连接构造符合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安装距离小于 0.4m，采用摩擦型螺栓、自攻螺钉或抽芯、铆钉连接	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44	结构构造	可靠连接点	a	结构受力杆件构造满足规范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	/
				c	受力杆件最小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立即进行拆除，限期整改
	45	结构构	基础	a	室外基础顶标高满足国标要求，锚固件满足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三) 结构安全	46	构架防腐	/	b	基础顶面低于室外地面 150mm, 锚固件采用膨胀螺栓	应对基础进行加高处理。锚固件采用膨胀螺栓时应更换锚固件
				c	/	/
				a	结构构件和连接部分防腐涂层完好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四) 材料安全	47	面板材料	面板与主体连接	b	部分防腐(防火)涂层出现轻微脱落或鼓起、锈蚀。涂层厚度不合格数不超过 30%, 锈蚀杆件数不超过 5%	需进行除锈、表面处理并涂装
				c	结构构件和连接部分防腐(防火)涂层出现大面积脱落或鼓起、锈蚀。涂层厚度不合格数超过 30%, 锈蚀杆件数超过 5%	需进行除锈、表面处理并涂装。出现严重锈蚀影响结构安全的, 需要更换构件或拆除
				a	围护安装满足国标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48	48	面板与主体连接	/	b	高分子板材招牌未采用嵌入法安装	应重新拆除安装面板
				c	/	/
				a	连接满足国标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49	49	面板及围护	围护材料性能	b	围护材料为防腐木质, 木格栅厚度小于 15mm, 宽度小于 80mm, 木格栅与钢构架连接采用木条, 采用枪钉	更换材料及连接形式
				c	/	/
				a	画面材料性能满足国标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画面材料性能不符合国标要求, 采用溶剂型墨水喷绘	更换画面材料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c	/	/	
(四)材料安全	50	面板与主体连接	/	a	围护安装满足国标要求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b	围护与构架连接采用粘贴及射钉固定	应更换连接形式	
				c	/	/	
				a	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完好, 无变形、渗水、翘裂、脱落, 扎绳固定牢固, 画面材料无破损、老化褪色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51	面板及围护	/	b	部分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存在松动、变形、翘裂, 扎绳松动, 轻微锈蚀、破损、褪色	进行加固、局部更换面板、除锈等	
				c	面板、边框压条、牌面及字体严重破损、变形、翘裂、脱落, 扎绳脱落、锈蚀、老化、褪色严重	立即进行拆除, 限期整改	
				a	户外广告设施未超过审批时限或超过审批时限但办理延期手续的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五)运行管理安全	52	设置审批合规性		b	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审批时限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补办相关手续	
				a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未空置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53	设施空置失修状态		c	户外广告和户外招牌设施长期空置、年久失修、无主的	立即拆除	
				a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在设置期内每年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测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54	安全检测(鉴定)执行情况		b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在设置期内未每年进行安全检测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立即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a	开展了日常检查和维护, 检查的项目和频次符合《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的有关规定	按规范规定维护保养	

续表 D.1

安全隐患类型	项目序号	安全隐患识别项目		安全等级	隐患判定标准	分级整治措施建议
		类别	构建/项目			
				b	未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或者检查的项目和频次不符合《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11/T 243)的有关规定	立即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b	未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前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的结构和外观进行检查和维护	立即停止使用, 限期整改
(六) 其他	55	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		c	存在倾覆垮塌移位、悬挂高空坠落、线路陈旧裸露漏电等重大安全隐患的	立即进行拆除, 限期整改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2.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3. 《钢结构防火涂料》 GB 14907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
6.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3
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9.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
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
11.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
12.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GB/T 9286
13.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709
14. 《不锈钢复合钢板焊接技术要求》 GB/T 13148
15.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T 149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
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

